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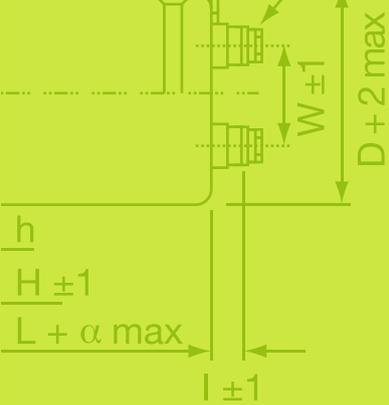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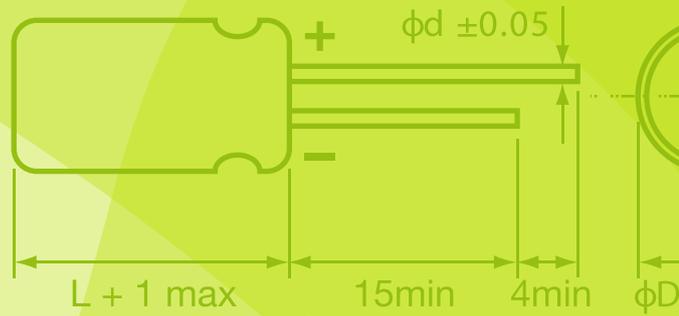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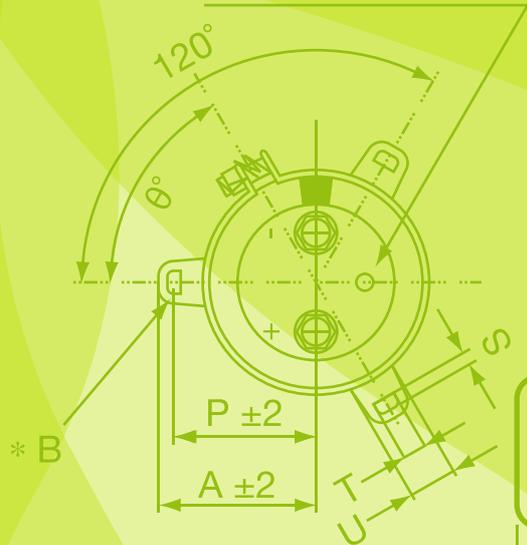
metal bracket

Hexagonal headed bolt

Sleeve



Pressure relief v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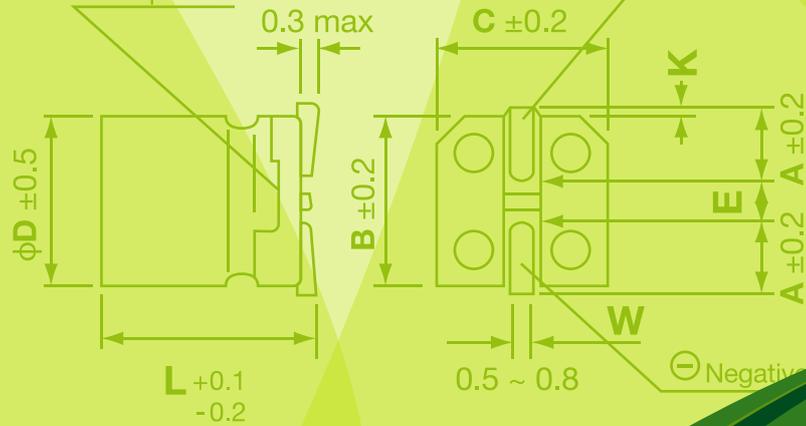
(φ4 ~ φ6.3)

Capacitance

Voltage



Lot No. and Series code  
Plastic platform



⊕ Positive

⊖ Negative

We Listen We Care We Deliver



X-CON®

Annual Report 2007 年報

SAMXON



## 公司簡介

萬裕國際集團（「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後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傳導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

本集團提供全系列之鋁電解電容器，由小型至大型鋁電解電容器一應俱全，可滿足其世界各地客戶之需要，當中包括全球領先之機電與電子業品牌。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推出創新型鋁電解電容器，稱為高分子電容器。本集團為全球第五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擁有知名三信（「SAMXON」）及「X-CON」品牌，該等品牌均以卓越品質、強大研發能力及穩健之全球網絡而聞名於世。本集團亦向全球一些最著名之鋁電解電容器公司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本集團之產品完全符合RoHS及世界各地相關環保規例。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東莞及無錫擁有先進鋁電解電容器生產設施，每月最高產能超過890,000,000件。本集團亦於中國清遠及烏魯木齊擁有兩家鋁箔廠，專門製造本集團內部使用之鋁箔。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馬來西亞及美國設有分銷辦事處，其分銷渠道遍佈全球。

##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概要	9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浩成 (主席)  
高伯安  
陳宇澄  
曹欣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 (主席)  
李秀恒  
羅國貴

### 薪酬委員會

馬紹援 (主席)  
陳浩成  
李秀恒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曹欣榮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manyue.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manyue.com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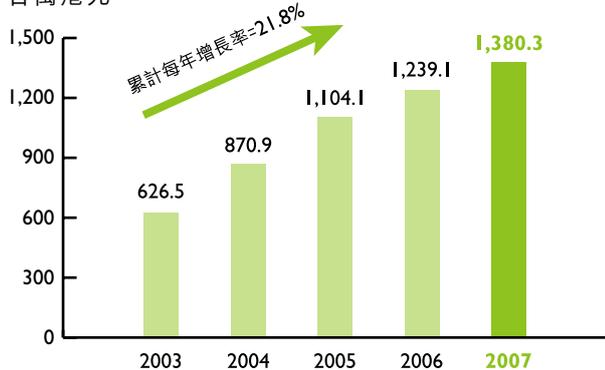
089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改變 增／(減)
<b>經營業績</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b>
收入	1,380,334	1,239,119	11.4%
毛利	289,588	313,823	(7.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24,151	203,981	9.9%
溢利淨額	135,765	121,657	11.6%
<b>每股資料</b>	<b>港仙</b>	<b>港仙</b>	<b>%</b>
每股盈利 — 基本	28.88	28.48	1.4%
每股總股息(建議)	8.5	5.5	54.5%
每股資產淨值	176.01	135.57	29.8%
<b>財務狀況</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b>
資產總值	1,879,024	1,236,164	52.0%
資產淨值	840,671	606,303	38.7%
<b>財務比率</b>	<b>%</b>	<b>%</b>	<b>%</b>
毛利佔收入百分比	21.0%	25.3%	(17.0%)
溢利淨額佔收入百分比	9.8%	9.8%	—
股本回報百分比	16.1%	20.1%	(19.9%)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31.4%	46.2%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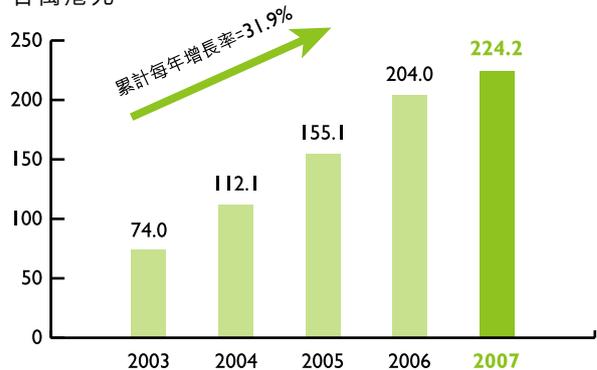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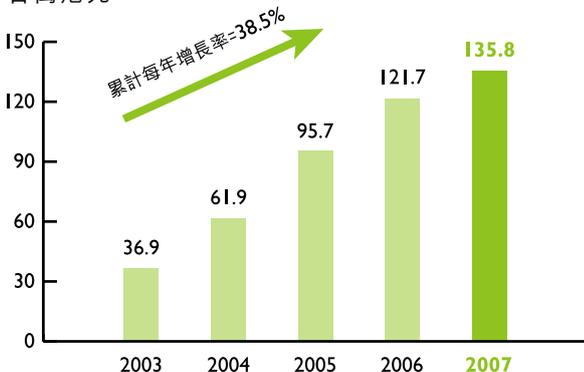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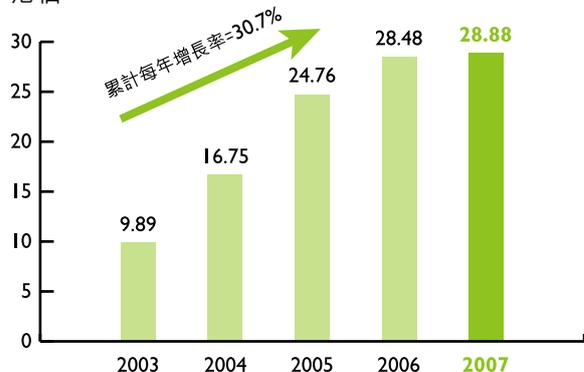
### 溢利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 — 基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仙



附註：累計每年增長率 =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累計每年增長率。



陳浩成先生  
集團主席

### 緒言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實現了幾個重要目標。儘管對電子業大部分公司而言，回顧期間內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之收入仍成功實現11.4%增長，達1,380,334,000港元。事實上，本集團已連續六年打破收入和淨溢利之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初，美國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確定，本集團已位列全球第五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僅次於四大日資公司。在經營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新啟用兩項生產設施，一是東莞長安之先進鋁電解電容器生產設施，另一項是新疆烏魯木齊之全新鋁箔工廠。在生產方面，高分子電容器之產能於二零零七年顯著提升。另一創新新產品電氣雙層電容器之開發工作已到最後階段，電氣雙層電容器主要用作能源儲存裝置。目前，全球僅有幾家公司可生產電氣雙層電容器產品，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其中一員。另一種新型專用高分子電容器亦處於研發之中，主要用於電腦主板及流動電話等高科技產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或二零零九初推出此新系列產品。未來兩年仍將推出更多創新產品，以使本集團於較高利潤之科技市場獲取更多份額，當中包括計算及環保產品分類。

本集團於十一月成功獲得48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銀團貸款。該筆新貸款之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有關款項已用於償還以往之銀團貸款及支持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拓展之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重重挑戰中仍實現成功發展，對於在二零零八年及往後年度錄得更佳業績，本集團充滿信心。



## 財務業績及派息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收入達1,380,334,000港元，按年增長11.4%。純利亦增長11.6%至135,765,000港元。鑒於業績表現令人滿意，並為感謝本公司股東之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3.5港仙）。連同已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0港仙），全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8.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5.5港仙）。

## 市場及業務回顧

根據美國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刊發之報告，二零零六年之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價值估計約為4,150,000,000美元。本集團佔據此市場份額約4%。Paumanok亦確定，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成為全球第五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僅次於四大日資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即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及Panasonic。本集團能躋身五大，全賴Samxon及X-Con品牌產品於近年間的銷售額增長。除接到現有全球客戶下達的新訂單外，本集團亦成功爭取多個新客戶。年內，本集團獲准成為多間位於美國之全球科技龍頭公司及從事節能與環保產品行業之歐洲公司的直接供應商。本集團之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業務亦成功獲取來自日本、歐洲、台灣及美國的新客戶。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功推出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計劃提升其高新科技產品之產能。藉著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緊密合作，本集團已取得其他多項重大突破。二零零七年亦完成另一項有關開發電氣雙層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之技術提升工作。電氣雙層電容器主要用作節能及能源儲存裝置，在若干情況下可取代某些產品之電池功能。截至目前為止，僅有幾家全球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有能力生產電氣雙層電容器，由於節能與環保產品持續急速發展，對此產品之需求將十分殷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正式在市場推出其自主開發之電氣雙層電容器。除電氣雙層電容器外，本集團正開發另一重要而新型之高分子固態電容器。此等高分子電容器主要用於高科技產品，如電腦主板、流動電話及其他先進電子產品。目前，僅有少數大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擁有製造這種電容器之技術。本集團有信心這產品之開發將於二零零八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初完成。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功推出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計劃提升其高新科技產品之產能。藉著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緊密合作，本集團已取得其他多項重大突破。二零零七年亦完成另一項有關開發電氣雙層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之技術提升工作。電氣雙層電容器主要用作節能及能源儲存裝置，在若干情況下可取代某些產品之電池功能。截至目前為止，僅有幾家全球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有能力生產電氣雙層電容器，由於節能與環保產品持續急速發展，對此產品之需求將十分殷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正式在市場推出其自主開發之電氣雙層電容器。除電氣雙層電容器外，本集團正開發另一重要而新型之高分子固態電容器。此等高分子電容器主要用於高科技產品，如電腦主板、流動電話及其他先進電子產品。目前，僅有少數大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擁有製造這種電容器之技術。本集團有信心這產品之開發將於二零零八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初完成。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之東莞廠房搬遷以來，本集團之月產能已逐步提升至每月約890,000,000件，這將令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產量大幅增加。然而，於二零零七年，鋁電解電容器最關鍵的原材料零件高質量鋁箔之供應持續緊張。為舒緩未來數年鋁箔之供應壓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在新疆烏魯木齊設立第二間鋁箔生產廠。連同本集團之清遠生產廠，有關生產設施將可滿足內部對化成鋁箔50%之需求。目前，本集團可能是中國唯一一家擁有全套鋁箔加工能力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其質量標準亦可媲美日本頂級鋁箔產品。

環保問題亦繼續是本集團重點關注焦點之一。因此，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均完全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而所有產品亦符合歐盟之RoHS規定，與全球不同市場所採用的高標準看齊。本集團可能是中國唯一一家擁有成熟RoHS合規設備並遵守相關程序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本集團之RoHS實驗室具備全套XRF及ICP設備，足可與認證機構所使用之設備相提並論。本集團不僅擁有可保證符合規定之設備及工作程序，同時亦指導本集團之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制定相若或更高標準。

### 前景

儘管預期美國經濟將會放緩，但本集團仍然預計二零零八年將錄得理想之表現。尤其是，本集團預期因本集團之東莞新廠房擴大產能後，銷售及溢利將會更快速地增長，這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更全面地反映出來。此外，售價及利潤率較高之高新科技產品如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產量亦增加，將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同時，本集團預計來年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銷售訂單將會增加。觀乎過往的情況，本集團在經濟放緩期間往往會因客戶之成本意識加強而獲得更多訂單，令整體銷售額增加。此外，本集團預期藉著爭取日本、美國、歐洲及台灣之新客戶而提升本集團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收入的目標將得以達成，部分原因為生產成本不斷上升，促使若干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尋求將其生產外判予本集團。再者，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一直在磋商以謀求提高產品價格，產品加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初落實，由此亦可見本集團之前景樂觀。此外，本集團擬增加對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以提高人民幣收入，而隨著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預期人民幣銷售額增加，將令港元（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盈利增加。

生產方面，自東莞之新生產設施投產後產能已有所提升。本集團已添置機器以加快生產並提高自動化水平，同時亦增加高新科技產品，如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生產線，加快新產品之生產速度。於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將能實現每月逾10億件之潛在產能。

隨著設立烏魯木齊鋁箔廠及不斷擴大清遠鋁箔廠，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將可滿足本集團本身對此種原材料之50%需求。因此，此上游垂直整合方式將令本集團持續提升其利潤率。





二零零八年製造業之經營環境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生產間接開支急劇上升，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本集團之毛利率將面臨更多挑戰。然而，本集團已實施長期策略以解決以上困難。首先，本集團已大幅提高其產品售價，同時亦已擴大售價及利潤率較高之高新科技產品，如高分子電容器之產量。其次，增加高質量鋁箔之產量，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成本效益。再者，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創新產品，讓本集團可因較高之售價及利潤率而獲利。至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方面，本集團將增加人民幣銷售額，務求更有效地對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影響。此外，本集團開始在相關行業物色新商機，為未來數年之銷售增長及溢利增加提供支持。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仝人、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業務擴張作出之忠誠服務及貢獻。同時由衷感謝本集團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之支持。

**陳浩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既感到振奮，但同時亦充滿挑戰。於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之收入增至1,380,334,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1.4%。然而，毛利率短暫下降至2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東莞廠房搬遷造成一次性財務影響及原材料、勞工及生產間接開支成本急劇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收入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成本則有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對本集團之業績帶來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成功將位於東莞之最大生產設施遷往同區長安鎮新建之先進及擁有中央生產設施之廠房。緊隨遷廠後，已有逾200名客戶到訪本集團之新廠房，並向本集團進行「認可供應商」地位之重新認證。此項重新認證的手續是鋁電解電容器行業之慣例，一般會於更改生產地點時進行。基於上述原因，東莞廠房三月至六月之產能難免受到影響。毛利率短暫下降，主要原因是：(1)遷廠產生之開支；(2)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等舊廠房物業之固定資產項目報廢；(3)遷廠後因需調較機器而令原材料報廢；及(4)因調較機器導致四月至六月之產能損失及其後因等候客戶完成重新認證手續而延誤處理銷售訂單。此外，於下半年，原材料、勞工及生產間接開支成本亦急劇上升。

年內，本集團位於上環之商業物業改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有意出售該等物業並利用出售所得款項去改善其負債比率及為其若干個持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在預計之出售落實時，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為。此外，共同控制公司在中國興建之一項投資物業已經完成並已在二零零七年投入商業用途。因此毛利率之短暫下降已為該等投資物業升值所抵銷。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35,7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6%。淨利率維持於9.84%，二零零六年則為9.8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為654,5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850,000港元），其中194,74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16,692,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243,143,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90,6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636,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263,8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2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840,6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6,30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1.4%（二零零六年：46.2%）。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49,3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128,611,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142,933,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22,078,000港元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之淨增加1,608,000港元及14,025,000港元之其他調整。營運資金錄得淨增加，主因是本集團採取策略，暫時增加備用原材料存貨，避免因原材料供應緊張而影響二零零八年之生產訂單。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82,113,000港元，



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91,050,000港元。此等投資活動主要是指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以經營之現金流入淨額加上長期銀行貸款撥付。

本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224,151,000港元，而相比二零零六年則為203,98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營運產生之現金將足以償還到期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人民幣之同時亦錄得人民幣支出。由於人民幣收入不能完全抵銷人民幣支出，故本集團要面對貨幣升值所產生之若干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不斷增加於中國內地之銷售，藉此提升人民幣收入之價值。本集團透過訂立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長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為減低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訂立了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主要透過信貸保障政策對沖信貸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88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名）僱員，而中國及海外辦事處合共僱用約4,901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9名）僱員。本年度總僱員人數減少，乃因本集團實施於生產過程中盡量利用機器自動化工作之策略所致。所有僱員合約均符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相關勞工法例或法規。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 董事會

前排(由左至右)：陳浩成及馬紹援

後排(由左至右)：李秀恒、陳宇澄、高伯安、羅國貴及曹欣榮

### 執行董事

**陳浩成**，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彼主要負責掌舵本集團之前行及在本集團策略及政策制訂方面提供全面領導。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著名香港工業家，於電子零件行業積逾三十一年之豐富經驗，並為中港經貿商會董事。彼為陳宇澄先生之父親。

**高伯安**，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屬下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電子零件行業中擁有超過三十一年之豐富經驗。高先生現負責監察本集團中國內地之生產運作。

**陳宇澄**，3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發展，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主修電子工程。彼為陳浩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與紀楚蓮女士(陳浩成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兒子。



**曹欣榮**，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時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曹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合規及投資者關係。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國際知名公司及全球最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總監、首席營運總監、企業傳訊董事及高級審計經理。曹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專業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經驗。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53歲，於製造業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博士學位。李博士為一九九一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另於一九九三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國貴**，49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已於香港執業逾十九年，現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馬紹援**，7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商業及工業事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公職方面，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局成員。現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高級管理人員

**王晴明**，50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監督。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發展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營運。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界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任職高級管理職位。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士（航空工程）學位。

**楊毓麟**，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與財政管理、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經驗。楊先生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黃建**，35歲，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運營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重慶師範大學學士學位。

**潘素清**，46歲，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副總工程師。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產品成本管理。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國營4321廠研發部從事用作商業及軍事用途之新型鋁電解電容器產品之開發。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昌無線電學校電子元件與材料專科。

**李深廣**，42歲，為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品質管理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於電子元器件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此期間，彼於鋁電解電容器品質管理、技術及研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持有天津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士學位。

**袁玉川**，45歲，本集團無錫生產基地之運營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於工程、生產及品質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電子學碩士學位、奧克蘭技術大學品質管理證書及新西蘭Unitec大學之營運管理文憑。

**彭書洪**，33歲，本集團清遠鋁箔生產設施之運營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生產、策劃及物流營運。彼於運營管理及物流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

**李智強**，46歲，本集團新疆鋁箔生產廠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特別重視一個有效之董事會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合符優良職業操守及誠信，增加對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 (ii) 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之詳情載於第10頁至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一節。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長期及短期投資、經營策略及年度預算，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審視管理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方式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而所有重大及適切事宜在執行前必須由董事會商議及批准。就任何建議納入會議議程之事項，均會諮詢所有董事。主席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公司秘書支持下，主席尋求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滙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資訊。

董事會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察本集團管理工作及每季度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進行評估。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升股東價值。陳浩成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細則，彼等均具獨立身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如果不是三之倍數，則零整至較大之整數）。

公司秘書應在任何一位董事要求之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會向全體董事發出14天之董事會會議通知。會議文件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三天前呈上，使各董事能就會議上將提出之事務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在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規遵守、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於董事認為需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每次須預備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提交會議記錄草稿供董事會批閱。董事會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記錄之最終稿。

二零零七年度預先安排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參加，而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安排一次。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應主席要求而召開。董事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2)條利用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馬紹援先生、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位成員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彼等概無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彼等有聯屬關係。

審核委員會本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參閱及(如適用)採取行動。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如下：

- (a)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之辭職及辭退事宜；
- (b) 在核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倘有多於一家核數師行參與核數，則須確保核數工作之協調；
- (c) 在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對其進行審閱；
- (d)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在董事會接納前，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聲明；
- (g)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h) 考慮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a)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營運及表現之發現及建議；
- (c) 審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 (d)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f) 檢討二零零七年核數範疇及核數師酬金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80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	223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380
	2,403

## 薪酬委員會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其目前成員包括馬紹援先生、陳浩成先生及李秀恒博士。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經諮詢董事會主席之後，確定本公司在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方面相對於其他公司之定位；
- (b)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
- (c)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公司目標，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e) 審核及批准因離職或終止聘任而須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賠償；
- (f) 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解僱或免職有關之賠償安排；
- (g) 編製有關薪酬委員會之適當披露資料，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及
- (h) 確保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供股東及其他擁有權益人士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之董事薪酬。

## 提名董事

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但會考慮在適當時設立。於本年度，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是董事會各成員根據以下準則提出考慮：

- 誠信
- 擁有獨立思維
- 擁有符合本公司現時需要之專業知識，並能與董事會內現有董事之技能及知識互相補足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有效地履行職務及職責
- 擁有在公司／機構曾任高級管理層之過往良好經驗
- 熟悉財務事宜

## 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18/4	6/7	18/9	18/12	13/4	6/7	13/9	18/12
陳浩成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伯安先生 <sup>1</sup>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宇澄先生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欣榮先生 <sup>3</sup>	●	●	●	●	●	●	●	●
李秀恒博士	●	●	●	●	●	●	●	●
羅國貴先生	●	●	●	●	●	●	●	●
馬紹援先生	●	●	●	●	●	●	●	●

1. 高伯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因公出差。
2.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日期)出席了會議。
3.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作為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會議。

(● 出席 / ○ 缺席)

##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核數師對於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2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之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用以評估本集團之風險、實現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以及確保妥善存置賬目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評估內部監控之成效。



##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設有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i)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之場合，(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本集團之最新公司新聞及已刊發公佈，(iii)向股東及投資者設立各種電子交流渠道，本年報第2頁及本公司網站亦披露了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及(iv)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為股東提供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所有存檔文件。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繳足股本之股東均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該提呈中所指定之任何事項。

## 管理功能

新任董事(如有)於就任時均獲提供一套簡介資料，載列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會為新任董事安排簡介會，簡介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於有需要時會為各董事提供更新資料，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商業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至第95頁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派付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港仙。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5.5港仙之末期股息，應付總數為26,295,000港元，此項建議已以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分內分配保留溢利納入財務報表內。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於適當時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9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內。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儲備為105,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553,000港元)，其中26,2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40,000港元)為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63,416,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5.7%(二零零六年：45.7%)，而對其中所包括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達23.4%(二零零六年：23.0%)。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8.4%(二零零六年：45.1%)，而向其中所包括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達15.9%(二零零六年：24.1%)。

概無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浩成先生

高伯安先生

陳宇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曹欣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高伯安先生及羅國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 董事服務合約

高伯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限定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陳浩成	(a)	全權 信託基金創辦人	家族	209,689,667	—	20,968,966	48.29%
陳浩成	(b)	配偶權益	家族	5,700,000	200,000	570,000	1.36%
陳浩成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647,667	—	2,395,566	5.87%
				241,037,334	200,000	23,934,532	55.52%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66,666	1,000,000	206,666	0.69%
陳宇澄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16,666	200,000	451,666	1.08%
曹欣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	700,000	30,000	0.17%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Man Yue Holdings Inc.（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浩成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 (b) 配偶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所持有之普通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除此之外，陳浩成先生為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新計劃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終止之舊計劃（「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 舊計劃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當日 每股港元
<b>董事</b>										
高伯安	1,500,000	—	(1,500,000)	—	—	30.12.1997	30.12.1997至12.2.2007	0.7856	2.20	2.22
<b>其他僱員</b>										
合共	100,000	—	(100,000)	—	—	30.12.1997	30.12.1997至12.2.2007	0.7856	2.26	2.12
	1,600,000	—	(1,600,000)	—	—					

\* 舊計劃屆滿日期



## 新計劃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七年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年內沒收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當日 每股港元
<b>董事</b>										
陳浩成*	200,000	—	(200,000)	—	—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2.58	2.58
	200,000	—	—	—	200,000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0	—	(200,000)	—	200,000					
高伯安	500,000	—	—	—	50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	—	—	1,000,000					
陳宇澄	200,000	—	(200,000)	—	—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2.58	2.58
	200,000	—	—	—	200,000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0	—	(200,000)	—	200,000					
曹欣榮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2.47	2.50
<b>其他僱員</b>										
合共	1,400,000	—	(1,250,000)	—	15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2.58	2.56
合共	1,400,000	—	(450,000)	(150,000)	800,000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2.31	2.22
	2,800,000	—	(1,700,000)	(150,000)	950,000					
	5,600,000	—	(2,400,000)	(150,000)	3,050,000					

\* 購股權為配偶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以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權益 (購股權)	相關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MYHI」)	1及3	實益權益	209,689,667	—	20,968,966	48.29%
Mico Global Inc. (「MGI」)	1及3	公司／受控制 公司權益	209,689,667	—	20,968,966	48.29%
RBTT Trust Corporation	2及3	信託／全權 信託基金之 受託人	209,689,667	—	20,968,966	48.29%
紀楚蓮	4	家族／ 配偶權益／ 實益權益	241,037,334	200,000	23,934,532	55.52%
DJE Investment S.A. (「DJE」)	5及7	投資經理	42,834,000	—	—	8.97%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DJE AG」)	5、6及7	投資經理	42,834,000	—	—	8.97%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Dr. Ehrhardt」	7	投資經理	42,834,000	—	—	8.97%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6,783,600	—	—	5.61%

附註：

1. MGI持有MYHI全部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MYHI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2. RBTT Trust Corporation作為陳浩成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MGI全部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MGI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MYHI、MGI及RBTT Trust Corporation之權益乃關於209,689,667股股份及20,968,966股相關股份權益，兩批權益均為相同之權益。
4. 5,700,000股股份、200,000份購股權及570,000份認股權證均為紀楚蓮之實益權益。餘下權益由MYHI及紀楚蓮之配偶陳浩成持有。
5. DJE AG持有DJE之81%權益，故被視為於DJE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r. Ehrhardt持有DJE AG之68.5%權益，故被視為於DJE AG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7. DJE、DJE AG及Dr. Ehrhardt之權益乃關於42,834,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各權益均為相同之權益。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集團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 二零零五年貸款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銀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就一筆總金額達28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付息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如出現以下事件則會導致終止協議：

- 陳浩成（「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主席；或
- 陳先生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

上文所述二零零五年貸款協議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全數償清，因此，上述控股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已於年內解除。

### 二零零七年貸款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十四家銀行之銀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一筆總金額達48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付息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如出現以下事件則會導致終止協議：

- 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主席；或
- 陳先生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參考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年度業績)進行討論。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而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浩成**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致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9頁至95頁之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致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5	<b>1,380,334</b>	1,239,119
銷售成本		(1,090,746)	(925,296)
毛利		<b>289,588</b>	313,8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b>15,417</b>	20,6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043)	(60,274)
行政費用		(133,260)	(116,908)
其他經營費用		(4,172)	(2,3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b>29,202</b>	—
財務費用	6	(23,148)	(20,93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b>18,349</b>	1,491
<b>除稅前溢利</b>	7	<b>142,933</b>	135,523
稅項	10	(7,168)	(13,866)
<b>本年度溢利</b>		<b>135,765</b>	121,65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b>135,765</b>	121,657
<b>股息</b>	12	<b>40,659</b>	25,615
<b>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13		
基本		<b>28.88 港仙</b>	28.48 港仙
攤薄		<b>28.65 港仙</b>	27.76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4,619	499,068
投資物業	15	71,000	—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91,797	59,158
其他無形資產	17	4	9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9	26,230	3,6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1,914	6,588
預付款項		8,543	—
遞延稅項資產	29	3,167	1,9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7,274	570,4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64,797	206,470
應收貿易賬款	21	303,808	287,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66	32,567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19	44,302	28,80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	3,854	2,744
可供出售投資	22	8,476	17,126
短期投資	23	119	90
衍生財務工具	24	5,145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390,683	90,636
流動資產總值		1,061,750	665,6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6	243,791	17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0,902	61,979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	—	1,770
衍生財務工具	24	2,001	898
應付稅項		2,889	4,750
銀行貸款	27	194,487	144,46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8	254	389
應付股息		16	8
流動負債總值		514,340	387,294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7,410</b>	<b>278,37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64,684</b>	<b>848,870</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7	459,814	225,66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8	21	3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78	1,789
遞延稅項負債	29	2,581	2,902
遞延收入	30	60,019	11,879
非流動負債總值		524,013	242,567
資產淨值		840,671	606,303
<b>權益</b>			
股本	31	47,764	44,723
儲備	33	766,612	545,040
擬派末期股息	12	26,295	16,540
權益總值		840,671	606,303

陳浩成  
董事

曹欣榮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b>606,303</b>	444,4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3	<b>1,482</b>	5,6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33	<b>(4,358)</b>	(323)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虧損)淨值	33	<b>785</b>	(17)
樓宇重估盈餘淨值	33	<b>691</b>	170
自權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33	<b>(179)</b>	(20)
換算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33	<b>71,219</b>	26,61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值		<b>69,640</b>	32,0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3	<b>135,765</b>	121,657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值		<b>205,405</b>	153,686
行使購股權	31	<b>5,097</b>	8,799
行使認股權證	31	<b>6,241</b>	10,583
配售股份	31	<b>47,969</b>	—
股份發行開支	31	<b>(1,402)</b>	—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33	<b>1,962</b>	6,174
已派付末期股息		<b>(16,598)</b>	(8,581)
已派付中期股息	12	<b>(14,306)</b>	(8,7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值		<b>840,671</b>	606,3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42,933	135,523
經調整：			
財務費用	6	23,148	20,93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18,349)	(1,491)
股息收入	7	(451)	(1,008)
銀行利息收入	7	(2,694)	(1,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400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56,983	46,446
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	7	994	8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93	183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7	(207)	(2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	(11,122)	(788)
短期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7	(29)	26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值收益淨值	7	(3,144)	—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7	1,962	6,174
樓宇重估虧絀	7	3,69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9,202)	—
		165,012	205,779
存貨(增加)/減少		(56,741)	16,92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6,445)	(51,7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73)	(4,10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0,708	(3,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8,923	(1,597)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減少		(1,770)	(1,249)
應計長期服務金減少		(211)	(1,287)
		163,403	159,387
經營所得現金		163,403	159,3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7,293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94)	—
已收股息		451	1,008
已收利息		2,694	1,102
已付利息		(23,116)	(20,166)
融資租約中所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32)	(1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74)	(5,660)
已付海外稅項		(8,267)	(6,947)
購入儲稅券		(1,280)	—
		149,378	128,611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49,378</b>	<b>128,61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49,378</b>	128,611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0,543)	(6,588)
預付款項增加		(8,8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436)	(153,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87	1,147
增加土地租賃預付款		(11,647)	(28,700)
共同控制公司退回之資金		—	1,823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墊款		(16,612)	(8,07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2,113)	(191,050)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	31	5,097	8,799
行使認股權證	31	6,241	10,583
配售股份	31	47,969	—
股份發行開支	31	(1,402)	—
新增銀行貸款		547,821	1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75,817)	(89,872)
新增其他貸款		12,169	—
融資租約中所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447)	(2,278)
已付股息		(30,896)	(17,3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10,735	59,85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278,000</b>	(2,585)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047	10,8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636	82,395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90,683</b>	90,63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2,007	86,633
獲得時少於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5	298,676	4,003
		<b>390,683</b>	90,636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63,823	63,823
預付款項		8,54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366	63,823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679,600	368,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4	1,455
衍生財務工具	24	1,4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8,874	1,387
流動資產總值		695,630	371,071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4,224	5,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744	5,632
銀行貸款	27	58,686	96,364
應付股息		16	8
流動負債總值		85,670	107,691
<b>流動資產淨值</b>		609,960	263,38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682,326	327,20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7	361,314	76,364
應計長期服務金		324	535
非流動負債總值		361,638	76,899
資產淨值		320,688	250,304
<b>權益</b>			
股本	31	47,764	44,723
儲備	33	246,629	189,041
擬派末期股息	12	26,295	16,540
權益總值		320,688	250,304

陳浩成  
董事

曹欣榮  
董事

## 1. 公司資料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買賣原材料及買賣股本投資。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根據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財務工具及股本投資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有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已予以調整為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某些情況需要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和額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金融工具：披露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本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新披露事項已載入財務報表各部分。雖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影響，但已載入／修訂(如適用)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 — 資本披露*

本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為管理資本而訂立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

本詮釋規定，本集團在任何安排中，倘未能特定辨識部分或全部已收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須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為基準)作為代價，而其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股本工具，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本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的日期，及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是否須將有關工具入賬列為衍生工具，並僅於合約出現變動導致現金流量大幅變動時方會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現時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符合詮釋的規定，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本詮釋規定就商譽或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投資在以往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之減值虧損，因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注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經修訂，在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之情況下，準則嚴禁將該類行為定義為「歸屬條件」。其餘任何情況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倘未能達到在實體或對手方之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令相應獎勵計劃不能行使，則該等情形作為註銷入賬。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支付之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以股份支付之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經修訂，對會影響商譽之已確認數額、發生收購期間之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進行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之資料，並以實體組成資料為依據，該等實體可供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修訂，將擁有人權益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報表僅載有與擁有人有關之交易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亦引入綜合損益報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應採用何種方式。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經修訂，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起應用該經修訂準則，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有關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經修訂，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盈虧。此外，上述經修訂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等事項之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即使股本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僱員據此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亦須入賬作為股權結算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說明了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時之會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及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營運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亦說明，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基建建設合約，而合約是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時，營運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授予客戶之忠誠獎勵信貸，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列賬。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信貸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時遞延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說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尤其在設有最低資金要求之情況下)。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做出新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聯同其他各方共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公司經營，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套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業務盈虧及任何資產盈餘之分配乃按各合營夥伴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合營公司於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單方面擁有合營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合營公司之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故此並無任何參與方單方面擁有其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除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確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相應之開支類別中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每逢呈報日期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當用於確定除商譽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發生變更時,才能轉回以往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但轉回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攤銷/折舊)。資產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轉回。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預期經濟收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撥入重置成本。

進行估值之頻率必須可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視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不足部分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本集團每年會對按一項資產之重估賬面值計量之折舊與按該資產之原始成本計量之折舊兩者之差額,自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已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分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殘值。就此目的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機器及設備	9%–20%
傢俬及裝置	18%–20%
車輛	18%–20%
租賃物業裝修	9%–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著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在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樓宇、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及相關基礎建設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可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棄用或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乃用於生產若干高科技電子零件。購入技術知識所引致之開支作資本化，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技術知識之三年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約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倘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則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首先以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合約條款只會於出現變動而導致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之情況下，方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如許可及合適)於結算日重估此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列賬。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而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乃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但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賬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中任何一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收益或虧損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已出現減值時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所收取之利息按利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倘無實際未來可收回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以撇銷。

於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予以抵減。已減值債務於其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性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或倘有其他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就其作出減值撥備。釐定「重大」或「持續性」之定義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會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列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之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於攤銷過程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負債。除非被劃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負債。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自該等金融負債扣除之任何利息。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劃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非此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i)此分類抵銷或明顯減少按不同基準計算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導致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有關負債為根據已訂明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將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但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被確認為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其與利率及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再次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年期之合約之現行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工具之市場價值釐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續)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可分為：

- 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外匯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之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所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存案之資料包括確認對沖工具、所對沖之項目或交易、所對沖之風險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在抵銷因對沖風險導致之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符合對沖會計之嚴格準則之對沖會按下列方式列賬：

#### 公平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因對沖風險導致之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入賬列作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同時亦於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項目之公平值對沖之賬面值調整，乃於剩餘期限內在損益表攤銷。對被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均會在損益表內攤銷。

調整一旦存在即可予攤銷，並且不得遲於因所對沖項目終止而導致對沖風險之公平值有所變動。倘所對沖項目被取消確認，則未攤銷公平值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劃定為一對沖項目時，其後所對沖風險導致該確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續)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有效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計入權益之數額於所對沖交易對損益表產生影響時轉入損益表，例如已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獲確認時，或當一宗預計銷售或購買發生時。倘所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數額須撥入該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初步賬面值。

倘預計交易或確定承諾預期將不再發生，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數額將撥入損益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被行使且無替代或延展安排，或倘其劃定作為對沖遭撤銷，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數額仍會列於權益賬上，直至預期之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150日之間。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扣除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負債一般均須於7日至120日間償還，並會以日後將就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支付之代價(不論是否將向本集團收取)之公平值列值。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於未來需要以資源償還債務，則予以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不論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異就財務報告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列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課稅溢利以供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其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若補助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撥往損益表。

####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會對已出售商品涉及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有效控制權。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買賣證券之收入於交易發生當日確認。

#### 僱員福利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曾對本集團營運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按以股份支付交易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型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對授予購股權進行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集團股份之歷史價格相關之條件(「市況」)除外。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新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僱傭條例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所須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倘終止聘任，可有資格獲得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 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底薪之一定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章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頗長一段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分分類,並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宣派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列賬。倘這些股息已經股東批准並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訂定其功能貨幣,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列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使用非港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

呈列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報告日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之劃分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作此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

某些物業之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僅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以個別物業作為基準，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足以導致物業不可列作投資物業。

### 遞延稅項資產

在應課稅溢有可能可用以抵扣虧損時，才會就所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及資產均為涉及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所以並無呈報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有關於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的資料。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韓國		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售予外界客戶	151,653	219,992	360,411	274,745	521,548	398,649	227,289	221,141	53,594	103,921	65,839	20,671	1,380,334	1,239,119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類資產	286,288	197,274	1,377,398	851,099	84,065	56,313	30,100	52,601	3,413	15,747	11,612	8,797	1,792,876	1,181,831
於共同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74,386	35,223	—	—	—	—	—	—	—	—	74,386	35,22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11,762	19,110
													1,879,024	1,236,164
資本開支	2,010	47,396	175,045	138,707	—	—	—	—	—	—	—	—	177,055	186,103



##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就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出售股本投資之收入及股息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339,386	1,182,429
買賣原材料	29,375	56,690
出售股本投資	11,122	—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51	—
	<b>1,380,334</b>	<b>1,239,119</b>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23,116	20,822
融資租約利息	32	113
	<b>23,148</b>	<b>20,935</b>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資本化物業、廠房和設備之利息為229,000港元。此金額已自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中扣除。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40,620	119,684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32	1,962	6,174
退休計劃供款		2,780	2,141
長期服務金未動用金額回撥		(211)	(1,287)
		<b>145,151</b>	<b>126,712</b>
已出售存貨成本		885,058	768,40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23,556	13,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6,983	46,446
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	16	994	8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93	183
核數師酬金		1,800	1,380
樓宇重估虧損		3,697	—
匯兌差額淨額		13,798	10,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0	2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3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減值淨額		(550)	323
短期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29)	26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4	(3,144)	—
銀行利息收入		(2,694)	(1,102)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207)	(247)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51)	(1,00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收益		—	(4,8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1,122)	(788)
再投資稅項抵免		(4,564)	(7,077)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900	747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616	4,976
酌情花紅	5,543	5,405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433	1,028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b>董事酬金總額</b>	<b>12,516</b>	<b>12,180</b>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釐訂之公平值已在所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之內。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馬紹援	300	240
李秀恒	300	283
羅國貴	300	224
	<b>900</b>	<b>747</b>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本集團		總酬金 千港元
			授出購 股權之成本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陳浩成	4,590	5,000	—	12	9,602
高伯安	871	509	426	12	1,818
陳宇澄*	97	19	7	—	123
曹欣榮*	58	15	—	—	73
	<b>5,616</b>	<b>5,543</b>	<b>433</b>	<b>24</b>	<b>11,616</b>

\* 由於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故僅計算彼等14天之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陳浩成	4,160	5,000	—	12	9,172
高伯安	816	405	1,028	12	2,261
	<b>4,976</b>	<b>5,405</b>	<b>1,028</b>	<b>24</b>	<b>11,433</b>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由於上文附註8之董事酬金中僅計入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之部分酬金，而彼等均被視為二零零七年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故下文之披露計入彼等之全年酬金(包括上文附註8披露之部分)。

年內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一位為非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486	5,026
酌情花紅	1,266	900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341	2,268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b>7,129</b>	<b>8,230</b>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 (包括兩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之董事) 在下列酬金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b>3</b>	<b>3</b>

於二零零六年，若干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釐訂之公平值已在所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含在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內。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支出：		
即期：		
香港	279	4,027
中國內地	9,167	7,191
海外	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9)	—
	<b>8,923</b>	<b>11,224</b>
遞延 (附註29)	(1,755)	2,642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b>7,168</b>	<b>13,866</b>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稅務寬免或減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10%至27%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現正審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稅務局已就其審閱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之評稅通知書，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反對意見。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購入8,480,000港元的儲稅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儘管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有充足理據支持該等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狀況，但審閱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可能仍尚未決定。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目前估計可能因審閱引致的潛在負債之數額(如有)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未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0,239		118,244		14,450		142,9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92	17.5	28,665	24.2	1,445	10.0	31,902	22.3
當地指定機構授予之較低稅率	—		(17,350)		(1,500)		(18,850)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溢利	—		(1,835)		—		(1,835)	
毋須課稅收入	(5,894)		(1,222)		—		(7,116)	
不可作稅項抵免支出	2,480		442		61		2,983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871)		—		—		(8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94		390		—		1,484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529)		—		—		(529)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1,928)	(18.8)	9,090	7.7	6	—	7,168	5.0



## 10. 稅項 (續)

###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3,139		113,794		8,590		135,5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99	17.5	11,379	10.0	759	8.8	14,437	10.7
當地指定機構授予之較低稅率	—		(3,463)		(803)		(4,266)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溢利	—		(150)		—		(150)	
毋須課稅收入	(2,557)		(186)		—		(2,743)	
不可作稅項抵免支出	4,688		2,075		50		6,813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408)		—		—		(4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3		—		—		183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205	32.0	9,655	8.5	6	0.1	13,866	10.2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41,4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324,000港元)(附註33)。

##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六年額外末期股息	58	276
<b>二零零七年</b>		
中期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	14,306	8,799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零六年：3.5港仙)	26,295	16,540
	<b>40,659</b>	<b>25,615</b>

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獲批准後及就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本公司因僱員行使購股權而額外發行1,650,000股(二零零六年：13,800,000股)普通股。因此，二零零七年額外支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6,000港元)。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35,7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6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0,050,000股(二零零六年：427,12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35,7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657,000港元)計算。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70,050,000股(二零零六年：427,121,000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並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567,000股(二零零六年：6,529,000股)及1,286,000股(二零零六年：4,600,000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機器及		傢俬及		租賃		總計
	樓宇	設備	裝置	車輛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0,263	521,286	19,911	10,645	22,403	51,201	715,709
累計折舊	—	(180,227)	(11,438)	(4,772)	(20,204)	—	(216,641)
賬面淨值	90,263	341,059	8,473	5,873	2,199	51,201	499,06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263	341,059	8,473	5,873	2,199	51,201	499,068
添置	13	82,844	8,572	698	—	25,897	118,024
出售	—	(6,935)	(279)	(140)	(33)	—	(7,38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600)	—	—	—	—	—	(13,600)
重估虧損	(3,006)	—	—	—	—	—	(3,006)
年內折舊撥備	(3,082)	(48,910)	(2,344)	(1,624)	(1,023)	—	(56,983)
轉撥	1,596	2,992	21	—	34,479	(39,088)	—
匯兌調整	4,076	28,411	1,218	273	1,300	3,225	38,5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6,260	399,461	15,661	5,080	36,922	41,235	574,6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76,260	637,498	29,104	11,328	58,244	41,235	853,669
累計折舊	—	(238,037)	(13,443)	(6,248)	(21,322)	—	(279,050)
賬面淨值	76,260	399,461	15,661	5,080	36,922	41,235	574,619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637,498	29,104	11,328	58,244	41,235	777,409
二零零七年估值	76,260	—	—	—	—	—	76,260
	76,260	637,498	29,104	11,328	58,244	41,235	853,66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4,844	421,326	15,064	9,222	22,227	13,591	546,274
累計折舊	—	(137,405)	(10,000)	(2,963)	(19,386)	—	(169,754)
賬面淨值	64,844	283,921	5,064	6,259	2,841	13,591	376,52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844	283,921	5,064	6,259	2,841	13,591	376,520
添置	17,297	88,672	2,652	1,286	123	47,373	157,403
出售	—	(2,547)	(48)	(236)	(55)	—	(2,886)
重估盈餘	170	—	—	—	—	—	170
年內折舊撥備	(2,445)	(40,275)	(1,390)	(1,573)	(763)	—	(46,446)
轉撥	8,226	1,025	1,998	—	—	(11,249)	—
匯兌調整	2,171	10,263	197	137	53	1,486	14,3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 除累計折舊	90,263	341,059	8,473	5,873	2,199	51,201	499,0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0,263	521,286	19,911	10,645	22,403	51,201	715,709
累計折舊	—	(180,227)	(11,438)	(4,772)	(20,204)	—	(216,641)
賬面淨值	90,263	341,059	8,473	5,873	2,199	51,201	499,068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521,286	19,911	10,645	22,403	51,201	625,446
二零零六年估值	90,263	—	—	—	—	—	90,263
	90,263	521,286	19,911	10,645	22,403	51,201	715,709

計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車輛總額內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7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5,000港元)。

本集團各項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衡量行Chung, Chan & Associates依照其現有用途作出重估，評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價值總額為76,260,000港元。倘若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該等賬面值原應約為71,9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476,000港元)。



## 15.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600	—
轉撥自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28,198	—
公平值調整之淨利潤		29,2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1,00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71,000,000港元。

##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0,124	31,512
添置		59,031	28,7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28,198)	—
年內確認		(994)	(894)
匯兌調整		3,787	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3,750	60,124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953)	(966)
非流動部分		91,797	59,158

本集團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香港	8,347	37,041
中國內地	85,403	23,083
	93,750	60,124

## 17.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技術知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94	270
年內攤銷撥備	(93)	(183)
匯兌調整	3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19	1,319
累計攤銷	(1,315)	(1,225)
賬面淨值	4	94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823	63,8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9,600	368,2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224)	(5,687)
	729,199	426,3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東莞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9,59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業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
萬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6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3,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Man Yu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Yue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48,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MM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日豐(清遠)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8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原材料
Samx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LLC*	美國	實繳1,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有關市場推廣之服務
萬裕三信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46,775,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海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股本投資
Splendid Skill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adeUN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9,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及電子零件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無錫和利電子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1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無錫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新疆眾裕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8,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原材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230	3,679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	3,854	2,744
欠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70)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44,302	28,800
	<b>74,386</b>	<b>33,453</b>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以及欠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共同控制公司結餘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除15,4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結餘以年利率6.84%計息外,餘下之共同控制公司結餘乃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佔溢利	
長信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8	50	48	投資控股
佛山日豐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	33	33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南通新誠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6,08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33	49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下表載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0,180	60,978
流動資產	7,322	4,980
非流動負債	(19,861)	—
流動負債	(41,411)	(62,279)
資產淨值	26,230	3,679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總收入	33,798	13,477
總開支	(15,449)	(11,986)
除稅後溢利	18,349	1,491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8,226	89,932
在製品	30,396	21,241
產成品	96,175	95,297
	<b>264,797</b>	<b>206,470</b>

##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2,498	296,359
減值	(8,690)	(9,239)
	<b>303,808</b>	<b>287,120</b>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逾期及不需減值	260,560	86	230,741	80
逾期1至3個月	30,864	10	42,917	15
逾期4至6個月	2,626	1	11,144	4
逾期7至12個月	7,382	2	2,009	1
逾期超過1年	2,376	1	309	—
	<b>303,808</b>	<b>100</b>	<b>287,120</b>	<b>100</b>



##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39	8,909
減值虧損確認	4	2,104
減值虧損回撥	(554)	(1,781)
匯兌調整	1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0	9,239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值為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之撥備8,6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31,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付款及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於結算日，不視為需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不需減值	260,560	230,702
逾期1至3個月	30,864	42,698
逾期4至6個月	2,626	11,126
逾期7至12個月	7,377	1,908
逾期超過1年	2,376	294
	303,803	286,728

未逾期及不需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分散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過期但不需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8,476	17,126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掛牌市場價格為基準。

### 23.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19	90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 24.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3,743	2,001	112	898
利率掉期	1,402	—	—	—
	5,145	2,001	112	898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 資產	1,402	—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以上涉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貸評級分別為Aa2及Aa3之恒生銀行及渣打銀行訂立。

####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預期未來向供應商購貨及用作在日本及中國內地營運用途，持有兩份指定作對沖之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持有一份尚未屆滿之遠期貨幣合約，指定就預期未來向中國內地客戶之銷售作對沖。



## 24. 衍生財務工具 (續)

###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續)

然而，就會計用途而言，上述遠期貨幣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標準，年內，非作對沖之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74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乃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六年，遠期貨幣合約之條款已經磋商，以符合預期交易之條款。預期未來購貨之現金流量對沖經評估為極具效益，及虧損淨額17,000港元已列入該項對沖儲備。

### 公平值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值20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協議，按固定利率3%支付名義值之利息及按相等於香港銀行港元同業拆息之利率收取浮動利息。掉期用作對沖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變動之若干風險。由於利息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標準，年內，非作對沖之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1,40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乃計入損益表。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07	86,633	8,874	1,387
定期存款	298,676	4,003	—	—
	<b>390,683</b>	<b>90,636</b>	<b>8,874</b>	<b>1,387</b>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00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3,21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應付賬款：				
少於3個月	134,265	77	97,596	76
4至6個月	37,772	22	27,948	22
7至12個月	1,199	1	674	1
超過1年	650	—	999	1
	<b>173,886</b>	<b>100</b>	<b>127,217</b>	<b>100</b>
應付票據	69,905		45,819	
	<b>243,791</b>		<b>173,036</b>	

###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4,487	144,464	58,686	96,364
第二年	216,671	151,164	126,171	76,364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3,143	74,500	235,143	—
	<b>654,301</b>	<b>370,128</b>	<b>420,000</b>	<b>172,728</b>
減：劃分為流動負債部分	<b>(194,487)</b>	<b>(144,464)</b>	<b>(58,686)</b>	<b>(96,364)</b>
非流動部份	<b>459,814</b>	<b>225,664</b>	<b>361,314</b>	<b>76,364</b>

除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率為2.06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45,001,000港元乃以日圓計值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其餘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加權平均年利率4.08厘計算浮動利息。該等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以前分期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 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其尚餘租約期介乎一至二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3	422	254	389
第二年	21	263	21	25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3	—	82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284	768	275	722
未來融資租約費用	(9)	(4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數	275	722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254)	(389)		
非流動部分	21	33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及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65厘計息。該等應付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之前分期償還。

## 29.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 及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未 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20	—	1,357	4,37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39)	—	(1,326)	(2,4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 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81	—	31	1,91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26)	6,124	240	5,7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255	6,124	271	7,650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有關折舊之 超額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85	820	2,70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77	177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0	—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05	997	2,90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483	(500)	3,983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79	—	1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567	497	7,064



## 29.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務虧損25,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4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確定該等虧損能否被使用，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毋須繳付所得稅。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為供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167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81)
	586

##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12,6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79,000港元）及47,3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無錫及南京多幅土地之非現金補助，分別由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給予該等補助之方式是減收本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無錫及南京之土地而需支付之代價。

遞延收入金額指該土地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減本集團所支付之總代價。有關補助乃用於在該等地區作工業發展。

##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普通股</b>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7,635,168股（二零零六年：447,231,30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7,764	44,723

## 31. 股本 (續)

年內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983,160	41,398	130,195
行使購股權		11,200,000	1,120	8,799
行使認股權證		22,048,142	2,205	10,58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7,231,302	44,723	149,577
行使購股權 (a)		4,000,000	400	5,097
行使認股權證 (b)		2,773,866	278	6,241
配售股份 (c)		23,630,000	2,363	47,969
股份發行開支 (c)		—	—	(1,40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635,168	47,764	207,482

### (a) 購股權

所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中，1,600,000份及2,400,000份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0.7856港元及每股1.6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並因此合共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5,097,000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按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並因此發行47,421,13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年內，2,773,866份認股權證已行使，按每股2.25港元之價格認購2,773,86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6,241,000港元。



### 31. 股本 (續)

#### (c) 股份配售

根據陳浩成先生 (「主席」) 與大華繼顯 (香港) 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配售書，主席同意出售其當時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 23,63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股份」)，及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 2.03 港元之價格向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者」) 配售配售股份。配售須待若干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主席以每股 2.03 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本公司 23,63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主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書，本公司同意以每股 2.03 港元之價格向主席發行 23,63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正式完成。本公司獲取之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 46,567,000 港元，已被本公司用於提供資金予業務拓展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 32. 購股權計劃

#### 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有效。

認購價由董事釐定，為不低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平均收市價 80% 之價格及股份面值 (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10%。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 40 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此支付合共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採納舊計劃後，聯交所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須受下列新規則約束：

- (a)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以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1% 為限。再行授出超過有關上限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
- (c)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舊計劃（續）

年內，舊計劃中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b>0.7856</b>	<b>1,600</b>	0.7856	12,800
年內行使	<b>0.7856</b>	<b>(1,600)</b>	0.7856	(11,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7856	1,600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214港元（二零零六年：1.85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00	0.7856	30-12-97至12-2-07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董事及計劃文件所訂明之其他人士。

新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惟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新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受未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規限。另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發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二零零六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8,136,000港元，其中1,9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74,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年內，新計劃中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	5,600	—	—
年內授予	—	—	1.6	5,600
年內行使	1.6	(2,400)	—	—
年內沒收	1.6	(1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3,050	1.6	5,600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4892港元。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新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50	1.6	8-8-06至25-5-16
1,700	1.6	8-8-07至25-5-16
<b>3,050</b>		

####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	1.6	8-8-06至25-5-16
2,300	1.6	8-8-07至25-5-16
<b>5,600</b>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新計劃中有未行使購股權3,050,000份。根據本公司當前之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05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30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57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新計劃中有未行使購股權2,60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54%。



### 33.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撥入盈餘*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854	6,174	2,800	6,542	7,094	(785)	37,903	22,304	358,154	545,04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1,482	—	—	—	—	1,4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4,358)	—	—	—	—	(4,358)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淨額	—	—	—	—	—	785	—	—	—	785
資產重估盈餘淨額	—	—	—	691	—	—	—	—	—	691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179)	—	—	—	—	—	(179)
匯兌調整	—	—	—	—	—	—	71,219	—	—	71,21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512	(2,876)	785	71,219	—	—	69,640
年度溢利	—	—	—	—	—	—	—	—	135,765	135,765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512	(2,876)	785	71,219	—	135,765	205,405
行使購股權	8,395	(3,698)	—	—	—	—	—	—	—	4,697
行使認股權證	5,963	—	—	—	—	—	—	—	—	5,963
配售股份	45,606	—	—	—	—	—	—	—	—	45,606
股份發行開支	(1,402)	—	—	—	—	—	—	—	—	(1,402)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1,962	—	—	—	—	—	—	—	1,96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12,506	(12,506)	—
行使購股權時之額外	—	—	—	—	—	—	—	—	(58)	(58)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8)	(58)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4,306)	(14,30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26,295)	(26,2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16	4,438	2,800	7,054	4,218	—	109,122	34,810	440,754	766,612

## 33. 儲備 (續)

###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 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中國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797	—	2,800	6,392	1,815	(768)	11,286	15,398	269,018	394,73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5,602	—	—	—	—	5,6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323)	—	—	—	—	(323)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淨額	—	—	—	—	—	(17)	—	—	—	(17)
資產重估盈餘	—	—	—	170	—	—	—	—	—	170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20)	—	—	—	—	—	(20)
匯兌調整	—	—	—	—	—	—	26,617	—	—	26,6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150	5,279	(17)	26,617	—	—	32,029
年度溢利	—	—	—	—	—	—	—	—	121,657	121,657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150	5,279	(17)	26,617	—	121,657	153,686
行使購股權	7,679	—	—	—	—	—	—	—	—	7,679
行使認股權證	8,378	—	—	—	—	—	—	—	—	8,378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6,174	—	—	—	—	—	—	—	6,17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6,906	(6,906)	—
行使購股權時之額外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76)	(276)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8,799)	(8,799)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6,540)	(16,5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54	6,174	2,800	6,542	7,094	(785)	37,903	22,304	358,154	545,040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有部分溢利已轉撥至中國儲備金，其動用受到限制。



### 33.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797	—	63,623	4,681	157,101
行使購股權	7,679	—	—	—	7,679
行使認股權證	8,378	—	—	—	8,378
年度溢利	—	—	—	35,324	35,324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6,174	—	—	6,174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之額外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276)	(276)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8,799)	(8,799)
擬派末期股息	—	—	—	(16,540)	(16,54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854	6,174	63,623	14,390	189,041
行使購股權	8,395	(3,698)	—	—	4,697
行使認股權證	5,963	—	—	—	5,963
配售股份	45,606	—	—	—	45,606
股份發行開支	(1,402)	—	—	—	(1,402)
年度溢利	—	—	—	41,421	41,421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	1,962	—	—	1,962
行使購股權時產生之額外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58)	(58)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14,306)	(14,306)
擬派末期股息	—	—	—	(26,295)	(26,29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16	4,438	63,623	15,152	246,62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之購股權已屆滿或失效，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公司擔保

本公司於結算日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為數1,040,7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3,545,000港元)之擔保，其中約304,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202,000港元)已被動用。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貨倉。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貨倉協定之租期為一至二十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6,011	22,4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86	22,103
五年後	10,709	12,643
	<b>49,306</b>	<b>57,193</b>

### 36. 承擔

除上述附註3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7,923	13,838	—	—
在建工程	10,725	20,670	—	—
	<b>28,648</b>	<b>34,508</b>	<b>—</b>	<b>—</b>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未向附屬公司支付之注資	156,275	52,824	—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向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而作出之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7,4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36. 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而上文並未包括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	6,417

###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	(i)	11,579	17,263
租金開支	(ii)	11,110	—

附註：

- (i) 除了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外，上述購買原材料乃按其他供應商給予之類似條款進行。
- (ii) 租金按可收取市值租金之比率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除董事外，其酬金於附註8及9披露) 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69	7,920
退休計劃供款	18	60
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213	2,988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100	10,968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於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源所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並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並以其他交易貨幣如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部分業務交易。其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及人民幣收取。部分採購及開支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聯繫匯率一直維持穩定，因此這方面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支出當中約24%（二零零六年：21%）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當中約19%（二零零六年：14%）以人民幣結算，其銷售所得款項舒緩了人民幣升值之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採購當中約22%（二零零六年：31%）以日圓結算。因此，本集團已參考現金流量預測，利用遠期貨幣合約減低一部分人民幣及日圓匯兌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僅會就現金流量對沖目的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並無參與外幣投機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沖9%（二零零六年：84%）於結算日有確定承諾之外幣採購額，其對沖期限一直延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因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日圓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日圓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倘港元兌日圓匯率下降	5	(3,580)	(2,646)
倘港元兌日圓匯率上升	(5)	3,580	2,646
<b>二零零六年</b>			
倘港元兌日圓匯率下降	5	(1,097)	(444)
倘港元兌日圓匯率上升	(5)	1,097	444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續)

	人民幣 匯率上升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3	13,426	13,426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22,376	22,376
<b>二零零六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3	19,830	19,830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33,049	33,049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按浮息計算之本集團長期負債承擔。為管理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於特定期間，按議定金額將定息利息金額與浮息利息金額作差額互換。此等掉期合約是指定為對沖相關債務責任而訂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後，約31%(二零零六年：無)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以定息計息。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權益之利率可能合理出現變動之敏感性。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港元	100	(4,093)	(4,093)	(2,200)	(2,200)
日圓	100	(450)	(450)	—	—
港元	(100)	4,599	4,599	2,706	2,706
日圓	(100)	450	450	—	—
<b>二零零六年</b>					
港元	100	(3,701)	(3,701)	(1,727)	(1,727)
港元	(100)	3,701	3,701	1,727	1,727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之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來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融資負債到期日：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3,791	—	243,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0,902	—	70,902
衍生財務工具	2,001	—	2,001
銀行貸款	194,487	459,814	654,30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4	21	275
應付股息	16	—	16
	<b>511,451</b>	<b>459,835</b>	<b>971,286</b>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70	—	1,770
應付貿易賬款	173,036	—	17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1,979	—	61,979
衍生財務工具	898	—	898
銀行貸款	144,464	225,664	370,1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89	333	722
應付股息	8	—	8
	<b>382,544</b>	<b>225,997</b>	<b>608,541</b>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224	—	14,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744	—	12,744
銀行貸款	58,686	361,314	420,000
應付股息	16	—	16
	<b>85,670</b>	<b>361,314</b>	<b>446,984</b>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87	—	5,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32	—	5,632
銀行貸款	96,364	76,364	172,728
應付股息	8	—	8
	<b>107,691</b>	<b>76,364</b>	<b>184,055</b>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時，便引致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設立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便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負債。本集團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信貸保險合約，以減低來自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審核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鑒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根據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期維持可能伴隨高借貸水平之高額股東回報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優點及保障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作為監察其資本結構之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借貸淨額界定為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將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於30%至50%之間，同時保持於低水平，此策略自二零零六年起從未改變。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返還股本予股東、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54,301	370,1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5	7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683)	(90,636)
借貸淨額	263,893	280,214
權益總值	840,671	606,303
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	31.4%	46.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3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細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報及分別顯示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相關項目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29,774,000港元重列為流動資產項下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2,744,000港元及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28,8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1,770,000港元。此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68,229,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5,687,000港元重列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符合本公司之本年度呈報。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b>1,380,334</b>	1,239,119	1,104,134	870,910	626,453
除稅前溢利	<b>142,933</b>	135,523	106,730	69,827	42,298
稅項	<b>(7,168)</b>	(13,866)	(11,034)	(7,771)	(5,293)
年度溢利	<b>135,765</b>	121,657	95,696	62,056	37,00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b>135,765</b>	121,657	95,696	61,867	36,934
少數股東權益	—	—	—	189	71
	<b>135,765</b>	121,657	95,696	62,056	37,00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	<b>1,879,024</b>	1,236,164	1,026,152	755,940	647,885
負債總額	<b>(1,038,353)</b>	(629,861)	(581,711)	(430,831)	(376,01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9,451)
	<b>840,671</b>	606,303	444,441	325,109	262,423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16th Floor, Yiko Industrial Building,  
10 Ka Yip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